

英 語 教 學

張 沛 霖 鍾 子 岩

合 編

英 語 教 學

張沛霖 鍾子岩 合編

開明書店印行

英 語 教 學

三十八年六月初版

每冊定價 〇・三〇

編 著 者 張 沛 霖 鍾 子 岩

上 海 福 州 路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代 表 人 范 洗 人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有 著 作 權 * 不 准 翻 印

(35 p.) T

岩

序

這十篇文章都是去年在‘英文月刊’上登過的，現在把它們集成本小冊子。這裏面的材料有一小部分是由參考日本寺西武夫的‘英語教授法’和黑田巍的‘英語學習’而得來的。

我們知道，英語的教學決不是這薄薄的六十幾頁的一本書所能說得周到的，但我們想盡力把對於教學方面一些基本問題和實際現象的意見提供出來，以就正於一班教授英語的同志。

末了，我們得感謝覃必陶兄的一些很可貴的意見，使我們有修正的機會。

編 者

一九四九年四月

目 次

第一章	學習法概要.....	1
第二章	語言學習的過程	10
第三章	聲音上的英語	17
第四章	英語發音學的基本知識	23
第五章	從留聲機學習英語	29
第六章	翻譯法與直接法	34
第七章	低年級教學.....	40
第八章	高年級教學.....	45
第九章	文法教學	51
第十章	作文教學	57

第一章 學習法概要

在我國的中學校裏，英語一向是必修科，而且和國語（國文）、數學同樣重視。學生進了專科或大學，還要再求深造，也有專攻‘英語學’（English Language），‘英文學’（English Literature）的。但究竟是學習或研究些甚麼東西呢？這和我國教育休戚相關的英語究竟是指什麼而言？它和英語學、英文學的關係又怎樣呢？對於這些問題，凡是教授或學習英語的人，都非加以考慮不可。可是實際上大家都只是漫無目的地捧着課本或參考書學着教着罷了，所以結果不能按照所費的時間和勞力，獲得相當的、確實的成績。這是非常遺憾的。

先從英語、英語學、英文學的關係考察起來，所謂‘英語’，通例包含英文的語言學和英國文學；而它的骨幹則建立在狹義的英語上。換句話說，廣義的英語是以狹義的英語為基礎，而跟英語學與英文學合成‘三位一體’的東西。但是向來把廣義的英語和狹義的英語混為一談的，卻大有人在：或者誤認初步的為英語，高級的為英文學；或者硬把英語學與英語相提並論，而跟英文學對立。因此有志於英語研究的學者，只偏重於這三位一體的英語的某一方面；或輕視狹義的英語而熱中於英文學；或忽視英文學而埋頭於英語學。結果往往流於偏頗而不自知。

那麼所謂狹義的英語——即在一般方面跟英文學對立，在專門方面跟英語學對立，既非英文學也非英語學的英語——到底是什麼呢？關於它的內容，各人的見解不同。

有人着重英語的文法方面，認為英文法就是‘英語’的主要部

分。有人重視‘寫的英語’(Written English)裏的單詞(words), 俚語(phrases), 或熟語(idioms), 認為只消記得語彙, 檢查辭典就行。有人認為研究‘說的英語’(Spoken English)裏的單詞讀音及俚語連音的所謂語音學, 是特別重要的東西。又有人認為語言本來是人類互相傳達意思的工具, 因而把英語的實用即作為狹義的英語看待。以上雖都屬於英語的範圍, 但沒有一項足以代表英語的全部。

為便於說明所謂狹義的英語的內容起見, 不妨把它分做十項來敘述:

(1) 以英語為研究的對象時, 我們應該把它分析成幾個要素, 即: (a) 認識單詞; (b) 認識由兩個以上的單詞連結而成的所謂俚語或熟語; (c) 單詞用在文句裏的型式; (d) 單詞或俚(熟)語在實際傳達意思時所發生的性質上的變化, 如音調的抑揚、強弱等。以上所謂單詞, 包括加詞首(prefix)或詞尾(suffix), 或用連字符(hyphen)連起來的複合語(compound word)。一般的英漢辭典主要是以(a)(b)兩點為內容的; 一般文法書是以(c)為對象的; 有關英語朗誦法或語調(Intonation)的書籍, 是以(d)為對象的。而拼法書(spelling-book)上所講的是單詞的字母寫法; 語音學所討論的則是單詞的發音以及語句連讀的種種問題。

(2) 學習英語, 一方面固然要獲得第一項中所列舉的各要素的知識, 但同時亦非養成實地運用這些要素的能力不可。縱使背熟了幾百頁的辭典, 研究過幾本文法書, 並學習了語音學、朗誦法、會話的書, 但若不能活用這樣得來的知識, 把它們當作思想傳達的工具, 那依舊是死學問。而語言這東西, 如不朝夕作實地的練習, 運用能力是不會進步的。世界各國, 在外國語教學

上，向來都採用翻譯法，可是從十九世紀後半葉起，便開始加以改良。到了今日，無論那一國都不以翻譯法為萬能，或用實地運用法去代替它，或用變通的教學法，這是一般的趨勢。

(3) 學習英語，不僅求意義的瞭解，而且非將英語完全記住，並隨時利用它以發表思想不可。換句話說，如果不能將瞭解和發表銜合在一起，那不能說是真正的學習。粗粗一看，以為求瞭解，只要知道了辭典和文法書裏所指示我們的就夠了。更簡單的想法，是以為把英語原文和譯文對照一下就可以了。但是僅僅如此，至多只學了一點皮毛；那裏就能把英語學會呢。世間有不少在教壇上只用翻譯法教授英語的教師，也有不少學生買了英漢對照的書籍死啃，便自以為是在研究英語了。這顯然是不夠的。古來學者有‘讀書百遍意自通’一句話。這在今日的英語學習者也是應該拳拳服膺的。反復誦讀英文，不但意義會一次一次明晰起來，而英語本身也深深地印在腦子裏了。學習英語，如果光是記憶，而不能把已記住的知識化為發表思想的工具，那就是缺乏運用的能力。越是運用，越發能夠增強記憶，漸漸由被動的學習變或主動的發表。當然，幫助記憶的方法，除閱讀、背誦之外，還有一般通行的卡片之類。但最有效的方法，還是教師採用‘直接教學法’ (Direct Method)，使學習者盡量獲得實地運用的機會。

(4) 在英語學習上，要把所有單詞、熟語及文法規條通統學到瞭解和發表的程度，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有規定限度的必要，即按照學習上所化的時間，限制其分量，規定只有這些非學到能夠瞭解、能夠發表的程度不可。以前在美國，為決定實際上所用到的單詞的比重起見，曾依據許多種類的書籍，作過一次計算單詞使用的頻度 (frequency) 的嘗試。在日本文部省所設的

英語教授研究所裏，也曾依據這種計算方法所得的結果，加以幾個人的主觀的判斷，再經過一番取捨抉擇，而有‘英語三千字表’問世。^{*} 日本的英語教授研究所更就熟語及文法形式等作過同樣的研究。到今日爲止，這種指示瞭解和發表的限度的研究，雖然還未完全成功，但這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

(5) 學習英語，要先徹底領悟比較少量的語彙，這樣對於更多的語彙的學習自然方便了。俗語說得好：“Well begun is half done”（善始卽已功半），這在語文的學習上，尤其是最初的一二年間，是極其重要的。要是在初期能徹底理解，充分發表，則對於英語的研究態度已經確定了，然後以此爲基礎，再求上進，自然會養成徹底研究的習慣，決不會以膚淺知識爲滿足的。就這一點看來，學習者對於語彙不應貪多務得，而當先從透徹領悟真正有用的、基本的、有限的語彙和語句入手。

(6) 學習英語，必須先用耳聽，更必須把聽到的東西用嘴講出來。自修者之所以進步緩慢，大抵由於聽的機會太少的緣故。語言這東西本來是在文字沒有發明以前老早就已經存在了，文字不過是爲留傳久遠（卽口與耳所不能達到的範圍）而想出來的一個方便與工具。我國的學生往往認爲學習英語只要自己能讀書就好，會話是不必要的，所以不注意口耳的練習。這確是我國英語沒有進步的原因之一。歐美各國的國境非常接近，由於實際的需要，彼此間自然發生必須聽懂外國語、會講外國語的要求和慾望，因而不得不重視口與耳的練習。學生在假期中

^{*} 我們中國，一直到現在，似乎還沒有人做過這種統計工作，把我們中國學生所必須學習的‘英語字彙’，參酌學生的學習環境和需要，作一次審慎周詳的調查研究，像英美和日本這樣應用科學方法來處理語文一樣。所以關於英語的字彙，不是限於介紹英美的作品，就是抄襲日本的貨色。

可以和別的國籍的同學組織旅行團，到外國去旅行。這對於他們學習外國語的幫助是很大的。我國的學生，不幸很少有這樣的機會。那麼全無補救的方法了嗎？這可不然，‘有志就有辦法’ (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我們可以組織英語演說會 (English Speaking Society)，在可能範圍內多跟外國教師接近，多跟外國人交朋友。此外我們還有無線電，有英美的有聲電影，有留聲機可以利用。同時教室中的講授也大可向這一方面努力。

(7) 在英語學習上，讀和寫的練習，當然也極其重要。讀是圖瞭解的方便，寫是圖發表的方便。讀是以用目閱覽‘寫的語言’ (written language) 去代替用耳諦聽‘說的語言’ (spoken language) 的工作。讀有默讀和朗誦兩種。默讀是光看不出聲；朗誦是一面看一面讀出聲音來。雖然是默讀，但在心理上也是把文字幾乎無意識地變成聲音，而傳到腦神經裏去的。默讀是不意識到自己的聲音的，所以練習起來，在速率和瞭解力上，遠勝朗誦。但這是用正確的發音朗誦以後的工作，一開頭就只用默讀的方法，那是極大的錯誤。總之在以練習正確的讀音為目的時，應該朗誦；在以練習迅速瞭解意義為目的時，應該默讀。

寫是記述語言的工作。它從字母的運筆開始，經過單詞的拼法，文章的作法，標點符號的用法，以及小品文、書信、和論文的寫法等等階段。這些就是作文 (written composition) 的工作。又有所謂默寫 (dictation)，是將耳聽的語言寫成文字，這是從聽取語言裏面求得瞭解的一種練習，所以跟瞭解與發表兩方面都有關係。還有中文英譯，即用中文的形式提供思想，然後叫學生用英語——普通是寫成英文——把那思想發表出來。但是學生往往為中文的固有的思想方法和表現形式所囿，作成直

譯的英文，這是本末倒置的辦法。Chinese English 就是由此惡習而生的。我們要有所發表，非先裝進許多原料不可；而這些原料，是要憑耳朵和眼睛吸收進去，保藏在記憶中的。

(8) 在英語學習上，用中文發表英語的意義以及用英語發表中文的意義，都是必要的。如前項所述，我們必須時常注意，中文英譯切不可陷於逐字翻譯的呆方法。英文中譯的情形也是一樣。過於拘泥原文而作逐字的解釋，是極有害的。讀外國語，直譯直解是最要緊的：一定要做到將語句的意義和語音連繫起來，使語音和意義密切融合，達到不可分離的地步，就是一看見了單詞，它的聲音可以脫口而出，同時那單詞的意義也立刻成了‘語感’，反射地在腦子裏閃動。所以英文句子一定要照英文的樣子——通常是依主詞、動詞、賓詞、修飾語的順序——挨次讀下去，從而領悟它的意味。倘使讀一遍還不能明瞭哪是主詞，哪是動詞，那麼就再讀一遍。如果第二遍仍然不能明瞭，則重讀三遍四遍。先把英文直譯直解了，再用中文把它表達出來。用中文表達出來時，最重要的是不可錯會文句的大意。往往教師叫學生翻譯，雖然大意不錯，但看譯文拙劣，常常給他很少的分數，這當然是不公允的。假如要把學生個個訓練成翻譯家，這誠然不是苛刻的辦法。但中國的英語教育卻另有更重大的使命，並不是要使所有的學生都成為翻譯家啊。

那麼英文中譯的辦法是否該完全廢除呢？這似乎是當然的。因此有了所謂直接法的產生。它是在教學時全然不用本國語，卻以手勢、實物、畫圖及外國語彙的套換等方法，使學生瞭解學習的內容。不過，如第三項中所述，學習外國語須先瞭解意義。而意義的瞭解，通例以本國語來說明，容易把正確的知識灌輸給學生，並且在時間和勞力上也較為經濟，所以為瞭解意義起

見，用本國語較為便利，可是如果老是依賴着本國語，則在運用上必然會發生障礙。所以本國語只應該看作足以幫助學生瞭解的一種說明的工具，我們仍然要使學習者趕快從本國語中解脫出來，達到能自由使用外國語來發表思想的境地。信奉翻譯萬能主義的積習，非斷然掃除不可。在這一點上，教師和學生的自覺，比什麼還重要。

對於中文英譯，也可以有這麼個說法：在學習的初期，因為能夠活用的英語知識是貧乏的，因而學習者很難隨意用英語發表自己的思想，所以不得不用本國文字的形式把知識範圍內能夠發表的思想內容提供出來，指定出來。在這種意味上，中文英譯是有意義的。可是作這種練習時，如前面所述，主要只須將那內容寫成大意相似的英文，久而久之，漸漸地養成不必依賴國語提供思想內容，而能用英語自由發表思想——即用英語思考——的習慣。我國現在的學生，因為缺乏口耳的練習，多半只知道讀生字而不知道讀熟整個文句，所以寫作能力極低，連極簡短的中文句子也往往翻不出，或者翻得不通，更不要談自由作文了。在自由作文上，速度也是極重要的一個條件。但能夠即時打好信稿、演說稿，或立時做成一篇小品文的，中學生裏能有幾個人呢？

(9) 在英語學習上，文法是非讀不可的。但因為文法家各有各的見解，所以編出來的文法書也有種種的不同。此處所謂文法，並非指向來在歐美通行的舊式文法。我們不需要那種排列許多簡直沒用的術語，羅列許多實際上常有變則或例外的規則的文法。我們所需要的，是教我們如何正確理解英語的知識，如何正確使用英語的一種文法。我國一般的英語文法教科書，差不多都是根據 Nesfield 的一套理論，偏重於品詞的分析，而忽

略了文句的構造(即句式的解析),這是一個極大的缺陷。林語堂先生響應 Bendedetto, Croce, Otto Jespersen* 及 Ferdinand Brunot* 等的說法,採取了解放的文法觀點,創立了新的文法體系,著有‘開明英文法’一書,先從觀念(notions)的範疇出發,而達到表現的方法(expressions),這是英語研究上的一個正本清源的辦法,對於學習者是一件莫大的功德。還有一些文法教科書(有一兩本甚至很流行的),往往本末倒置,不先把句子的構造給人一個輪廓,一開頭就‘品詞’長‘品詞’短的,攪得學生頭昏腦漲(到了下半部纔談到句式),它們忽略了‘句本位’的價值和利益。所以學習的效果必然不會好的。在精鍊和應用上特別見長的,我們覺得呂叔湘先生著的‘開明新編中等英文法’(上下兩冊,開明版)是值得介紹的。

(10) 在英語學習上,讀音的練習也是非常重要的。如前面第六項中所說,一切語言都在寫成文字以前,靠語音流傳下來,即在今日日常生活中,說的語言的應用也是遠較寫的語言為多。而語言雖然一旦寫在紙上了,讀的時候(不論朗誦或默讀)通例還是轉成了聲音纔能被理解的。離開了聲音,語言就不存在。所以正確的讀音模擬得像,不但在和英美人交際往來時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接近英美人的英語氣氛時的唯一方法。至於讀音為鑑賞英文學的基礎,更不消說了。

那麼英語的讀音,究竟要怎樣去學習呢?第一是一個個的音節(syllable)要能念得正確;其次是由音節結成的單詞、句語及文句,要念得流利而且清楚。最重要的是不可拿中文字音去注

* O. J. 所著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 及 F. B. 所著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1922) 都是劃時代的著作。

英語的音，我們比較哪些音是國語裏有的，哪些音國語裏沒有。至於哪一個是摩擦音或破裂音的問題，在音素的辨別上如有必要，學習一下自然也好；但過深的理論，是越過了狹義的英語的範圍的。

所謂正確的讀音是指怎樣的讀音，也不是簡單能夠解決的問題。簡括地說，普通有教養的英美人所發的音，都是正確的。不過其中有比較通用的和比較地方性的兩種。現在最流行的，是倫敦大學教授 Daniel Jones 氏在那本 *The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中所示的南部英格蘭有教養的人士的發音。這是英國的標準音，全世界說英語的國家，大抵是採用的這種讀音。這本書中華書局有譯本，叫‘英華正音詞典，’可惜有不少排錯的地方，解釋也疏漏得很。

要學習發音，無線電，英美的有聲電影和留聲機片，都是極有用的工具。尤其是有關英語發音的留聲機片，比什麼都方便。

以上把狹義的英語是怎樣的東西概括地敘述了一下。雖說是狹義的英語，卻是研究較深的英語學或英文學的基礎和梯階，這在本章開始已說過了。我們如果不把基礎打好，休想進而研究英語學或英文學。

第二章 語言學習的過程

語言怎樣纔會有它的意義呢？心理學者 Prof. J. B. Watson 根據他的‘行為主義’(behaviorism)的見地，說明如下：

The stimulus (object) to which the child often responds, a box, for example, by movements such as opening and closing and putting objects into it, may serve to illustrate our argument. The nurse, observing that the child reacts with his hands, feet, etc., to the box, begins to say "box" when the child is handed the box, "open box" when the child opens it, "close box" when he closes it, and "put doll in box" when that act is executed. This is repeated over and over again. In the process of time it comes about that without any other stimulus than that of the box which originally called out only the bodily habits, he begins to say "box" when he sees it, "open box" when he opens it, etc. The visible box now becomes a stimulus capable of releasing either the bodily habits or the word habit; that is, its development has brought about two things: (1) a series of functional connections among arcs which run from visual receptor to muscles of throat, and (2) a series of already earlier connected arcs which run from the same receptor to the bodily muscles. When the box is presented now, which set of arcs will function? Evidently either (1) or (2) or both simultaneously. It is at this time that the influence of the environment upon shaping language habits comes again

外界的刺激物(實物)往往引起小孩的種種反應，例如盒子，就可以引起小孩對它發生開、關、及放進東西等等動作的反應來。這可以用來說明我們的理由。乳母注意到小孩的手足等對於盒子起了什麼反應，就對小孩講話，趁小孩伸手接盒子的時候，對他說‘盒子’；趁小孩開盒子的時候，對他說‘開盒子’；趁小孩關盒子的時候，對他說‘關盒子’；趁小孩將洋囡囡放進盒子裏去的時候，對他說‘把洋囡囡放在盒子裏。’這樣一再反復地演習，久而久之，即使沒有像盒子當初僅僅喚起身體習慣的那種刺激，小孩也會一看見盒子就隨口說出‘盒子，’開盒子時隨口說出‘開盒子’等等的話來。這個眼睛可以看得見的盒子，現在變成了一個能夠解放身體習慣或語詞習慣的刺激物了。換句話說，就是這件事情的發展產生了兩個作用：(一)在連貫視覺感官與咽喉肌肉的弧線之間成立一組機能的聯繫；(二)在視覺感官與身體肌肉之間形成一組早已聯繫好了的弧線。現在，當盒子出現時，哪一組的弧線發生作用呢？那顯然是(一)或(二)，或兩者同時發生作用。就在這個時候，環境對語言

clearly to the front. The object meets the child's vision. He runs to it and tries to reach it and says "box." The box happens to have been put beyond his reach. The nurse, seeing the child's efforts to reach it and hearing the word "box," hands it to the child. This situation being repeated day in and day out, not only with this object but with hundreds of others, brings it about that the arcs running from receptors to throat muscles offer the least resistance so far as concerns the neural impulses aroused by the box. Finally, the word is uttered without the movement of going to the box being executed. There has been a substitution (mechanical process) of a language habit for a bodily habit. One other step and the process is complete. We found in our studies on the maze that *cul de sac* represented what we might call a simple unit habit. These simple habits, when perfected, rise serially. When learning is complete, we can put the animal down anywhere in the maze, and after a few trial movements the remaining part of the journey is executed without a break. Something similar of course occurs in all complete systems of bodily habits and in language habits as well. Habits are formed of going to the box when the arms are full of toys. The child has been taught to deposit them there. When his arms are laden with toys and no box is there, the word habit arises and he calls "box;" it is handed to him and he opens it and deposits the toys therein. This roughly marks what we would call the genesis of true language habit. (*Behavior*, pp. 329-330)

習慣的形成所發生的影響又清楚起來了。盒子接觸了小孩的視線，他便跑過去，伸手去拿，嘴裏說‘盒子。’假如盒子恰巧放在他拿不到的地方，那麼乳母看見他拚命想拿，又聽見他說‘盒子，’就會把盒子遞給他。這種一天天不知反覆多少次的情形，不光是盒子，還有其他許多實物也是一樣，都足以證明那許多由感受器官通到咽喉肌肉的弧線，對於盒子所喚起的種種神經衝動，簡直沒有什麼抵抗。最後，小孩不必走到盒子那裏去，就可以說出‘盒子’來；這樣語言習慣已經取身體習慣而代之。再進一步，這種替換的機械作用就完成了。我們研究動物迷路的情形時，會發見一切盡頭路都可以表明我們所說的‘單一習慣，’這些單一習慣都是隨時完成隨時連續而起的。當動物完全記得那些迷路時，不論我們把它放在那迷路的甚麼地點，在幾度探試的動作以後，它會一步不停地把迷失的路走完。這一類的情形當然不特發生在身體習慣的一切完整的系統之中，即在語言習慣方面，也同樣發生。小孩握滿玩具時就跑向盒子去的習慣已經形成了。他也已經先學會把玩具放在盒子裏面。那麼如果他捧着玩具而找不到盒子，語詞習慣就會提醒他，喊起‘盒子’來。一將盒子遞給他，他就會打開來，把玩具放進去。這種情形可以約略告訴我們真正的語言習慣是怎樣產生的。

依 Watson 教授的說法，言語 (words) 如果沒有身體習慣——即對於環境的反應——跟它們發生關聯，是不會成為語言習慣 (language habits) 的。換句話說，我們所以能把言語表象 (symbols) 的意味抽引出來，是由於語言表象以某種方法跟我們對於事物的經驗和實驗，以及我們對於環境的反應發生了聯繫的緣故。即如小孩在形成純粹的語言習慣之先，他對於事物與身體習慣已經學了許多經驗了。手足、手臂、及手指要先使用得相當靈活，然後對於事物的反應纔會養成無數的習慣。而這些對於事物的反應的習慣，對於語言習慣的形成，在本質上是必要的。這是 Watson 教授的意見。

另一心理學家 C. H. Judd 氏，根據機能心理學的見地，發表了同樣的解釋。

When I seize an object I get at first an impression of that thing; if the impression is disagreeable, I react by pushing it away. The end of the whole process is the pushing away. Later as I become acquainted with the thing, I push it away without examining it in detail; that is, without a complete impression of it. Finally the merest suggestion that the thing is there will arouse the reaction. The reaction can now be detached from the thing and can be attached to some substitute for the thing. Thus the word *danger* sounded in my ear causes me to jump. The word *danger* is a substitute for an impression or an idea of a dangerous thing. The words *rough* and *smooth* arouse in me contrasting experiences without any necessity of first handling some rough or smooth thing. The words have in all these

當我抓住一件實物時，起先是對那東西獲得一個印象；如果印象是不愉快的，我就推開它來表示反應。這整個過程的結局是推開的動作。後來因為我熟悉那個東西了，所以不用仔細檢視，就是不用得到完整的印象，也會把它推開去的。結果，只要接受了那個東西的暗示，就會引起我們的反應。因此反應能脫離那個東西，而附著於它的代替品身上。例如我們的耳朵一聽見喊出‘危險’這一語詞，就會嚇得跳起來。‘危險’一詞是對於危險之物的印象或觀念的代替品。‘粗糙’和‘光滑’二詞，不用先去摸粗糙或光滑的東西，就會在我們的腦筋裏喚起相對照的經驗來。這些語